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10年度湖小字第149號

03

原 告 願丞交通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05

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06

被 告 羅文雄

07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湖小字第14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

08

民國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0年2月1日在本院公開宣

09

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

法 官 鄭欣怡

11

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

12

通 譯 黃翊庭

13

朗讀案由。

14

到場當事人：

15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16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
17
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18

主 文

19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79元。

20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21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2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4

書記官 王盈淳

25

法 官 鄭欣怡

26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27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28

書記官 王盈淳